



报告摘要

2011-2012年
世界妇女
进展

追求司法公正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2011-2012年世界妇女进展：追求司法公正

2011-2012年《世界妇女进展》首先提出目前存在的矛盾：即尽管上个世纪以来，世界各国妇女的法律权利有所转变，妇女的法律地位有所提高，但是法律文件明确规定的平等与公正的权利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却往往得不到很好的贯彻落实。

1911年，全世界仅有两个国家的妇女拥有选举权。一个世纪之后，女性已普遍拥有选举权和更有影响力的决策权。随着妇女政治影响力的提高，妇女权利也越来越得到公众的认可，不仅包括政治权利和民事权利，而且还包括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到目前为止，世界上有186个国家已经批准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消歧公约》），表明了这些国家力争保障妇女和女童人权以及消除实现社会性别平等与司法公正阻碍的决心。

然而，正当许多国家在大力促进社会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的同时，仍然有许多妇女无法保护自身身体、没有决策声音并且不能免受暴力的侵害。世界上仍有6亿多女性，即超过半数的劳动女性，属于弱势就业群体，工作场所无安全保障并且通常无法得到劳动法保护。尽管法律框架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据报道仍有数以百万计的妇女在生活中曾遭遇暴力侵犯，而且通常是出于其生活伴侣之手。另外女性遭受的残忍的性暴力是现代冲突的特征之一。

妇女普遍受到歧视是保障妇女权利的主要障碍，也是实现各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是国际社会消除极度贫穷的基准，包括改善妇幼卫生状况、实现教育普及以及遏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蔓延等方面。

尽管全世界139个国家和地区的宪法保护两性平等，但法律的不完善和法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使这些法律条文成为一纸空文，对妇女的日常生活几乎没有起到保护作用。无论是贫穷还是富裕国家的司法公正的基础设施（警察、法院和法官），在许多情况下都没有做到保障妇女的权利，主要表现为司法从业人员服务差、态度恶劣，然而他们的职责却是保障妇女相应权利的。

《世界妇女进展》指出，运转良好的法律和司法体系是保障妇女权利、实现两性平等的重要基石，可以通过问责制、制止权利滥用和制定新的规范来改变社会。法院是个体女性争取权利的重要问责场所，也是设置法律先例从而惠及其他广大女性的场所。

本报告重点指出政府和社会要共同努力，通过改革法律、创造新型司法服务模式来保护妇女的权益。报告指出了政府和社会应如何应对挑战，以确保妇女在最艰难的情况下能得到司法公正，最艰难的情况包括法律多元化、处于冲突过程中与冲突后。

《世界妇女进展》提出了10项建议，确保司法体系为女性服务。这些建议均证明有效，并且可以实现。一旦被采纳，则会大大促进妇女获得司法公正、促进两性平等。

支持妇女法律机构

妇女法律机构在确保司法体系保障妇女权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政府资助的法律援助无法解决问题时，妇女机构就可以发挥作用，为广大女性提供建议、帮助妇女诉诸法律，从而制止暴力、和平离婚或获取合法的继承权。

这些机构通常曾进行过开创性的法律改革，审理过经典的诉讼案件，成功地促进了某一国家、某一地区甚至国际上妇女权利的改善（见栏1）。

这些机构在法律多元环境下的干预也具有先导作用，显示出了既与多重法律体系相融合，同时又兼顾当地文化、传统与习俗的潜质。

例如，厄瓜多尔宪法规定土著居民有制定当地司法体系的权利。两个契川族社区的土著妇女制定了《好生活法规》，该法规将当地的社会习俗与人权准则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为遏制家庭暴力，确保妇女获得司法公正提供了保障。

印度尼西亚的PEKKA是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该组织培训了多名社区律师助理，帮助妇女利用宗教法庭依法登记婚姻和离婚，从而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公共服务，并从中受益。PEKKA也游说地方政府增加巡回法庭的数量，并通过减免费用让妇女有更多机会使用法庭来争取权利。

栏1：平衡妇女权益的天平：改变妇女生活的经典案例

这些案例使世界各国的妇女增加了获得司法公正的机会。一些案例提高了对国际法下女性人权的法律理解；一些案例改善或解释了现行法律条文；另一些案例向应该被废除的法律提出了质疑；还有一些案例带来了新的法律条款。总而言之，所有案例都促进了妇女生活的改善。

米拉·登加那 (Meera Dhungana) 代表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诉司法和议会事务部案

在尼泊尔，男人强奸妻子不受法律制裁。2002年，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 (FWLD) 审理的一例案件使最高法院要求议会修改强奸法。迄今为止，52个国家已经明确地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

哥伦比亚宪法法院的审判

2006年，世界妇女联合会 (Women's Link Worldwide) 代理了一桩诉讼地方法律的案件。该法律不允许医生做人工流产手术，而这项手术可以挽救女性的生命。法院认为该法律严重侵害了妇女的最基本权利，同时规定在某种情况下，必须采用人工流产手术。

尤妮提·窠 (Unity Dow) 诉博茨瓦纳共和国司法部长案

尤妮提·窠 (Unity Dow) 出生并长期生活在博茨瓦纳，她与外国人结了婚。依照该国法律，他们的两个孩子必须申请居留许可而且不具备博茨瓦纳公民资格。这一发生在1992年的经典案例确保了宪法中规定的女性公民权利平等得以实现。

维勒兹 (Velez) 等诉诺华制药公司案

诺华制药 (Novartis) 公司的12位女职员指控诺华制药公司在加薪和升职方面存在性别歧视，这是美国最大的性别歧视赔偿案件。最终陪审团一致审判通过这12位女性胜诉，诺华制药公司同意支付1.75亿美元赔偿金，其中2250万美元用于发展相关政策与项目，以改善工作场所的社会性别平等问题。

实施性别敏感性法律改革

性别敏感性法律改革是妇女获得司法公正的基础。没有坚实的法律基础，法院就不会为女性多提供服务，警察不会改善对妇女的强硬态度，其他司法公正管理方面的行政改革也缺少依据。

《消歧公约》为法律改革、实现社会性别平等提供了国际社会一致认同的黄金准则。必须采取行动废除明显歧视妇女的法律；将相关法律扩展到个体领域，包括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改善法律对妇女生活的现实影响。

2011年各领域取得如下进展：

- 173 个国家保障带薪产假
- 139 个国家宪法保障社会性别平等
- 125 个国家在法律上禁止家庭暴力（见表1）
- 117 个国家拥有同工同酬法律
- 115 个国家确保女性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然而，尽管取得了以上重要进展，但是带有歧视性的法律、法律框架间的空白和实施过程中的失误仍然会导致妇女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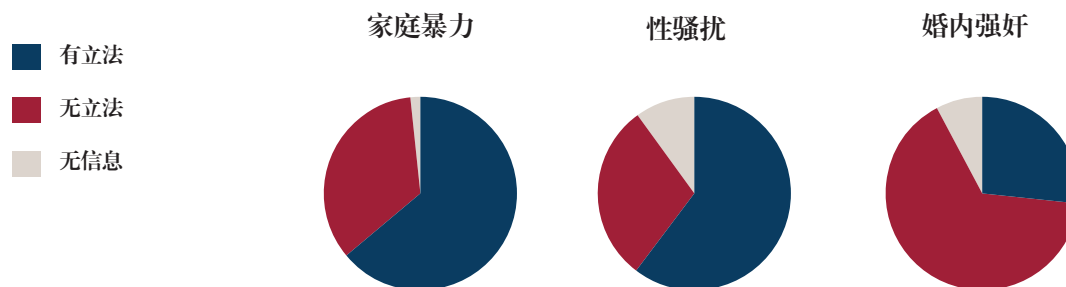
- 127 个国家没有明确规定婚内强奸为刑事犯罪
- 61 个国家严厉禁止妇女的人工流产权利
- 53% 的妇女属于弱势就业群体
- 50 个国家妇女的法定结婚年龄比男性低
- 10-30% 为男女平均收入差距

表1: 反对针对妇女暴力的法律

三分之二的国家制定了法律禁止家庭暴力，但是很多国家法律仍没有明确规定婚内强奸是刑事犯。

联合国各成员国几乎全部批准了《消歧公约》。然而该公约也是目前存在保留条款最多的公约之一。第16条几乎是共同的保留条款，该条款旨在保障妇女在婚姻和家庭中的权益（见表2）。消除这些保留条款是在法律框架内保障妇女权利的关键。

必须制定法律以保障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包括授予权利、明确程序、保证资金支持和明确问责机制。例如，45个国家中与家庭暴力相关的法律都规定要为女性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在尼泊尔，土地转让免税有助于推动实施平等继承土地法律，该法律使拥有土地的女性人数增加了三倍。瑞典规定‘父亲月’假期不能改期，大大促进了父亲产假的使用率，有助于解决社会性别收入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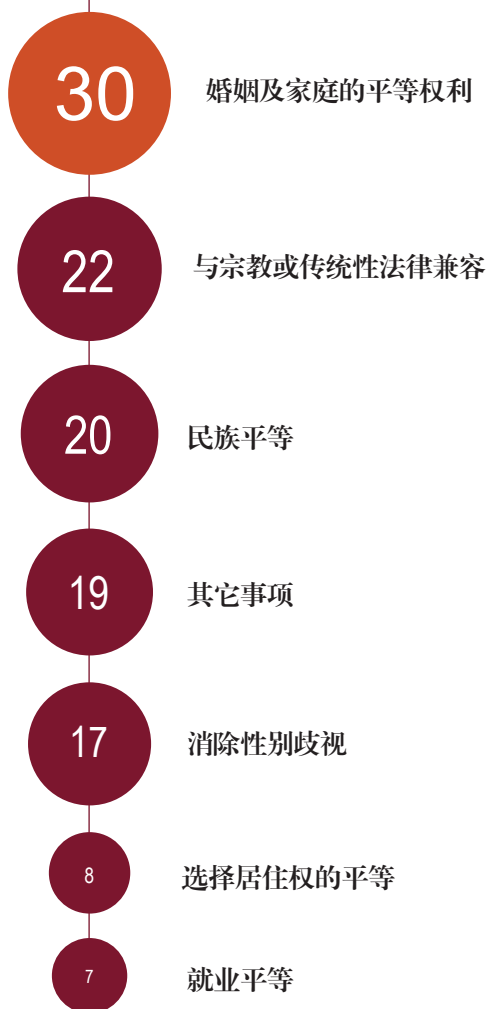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世界妇女进展2011 - 2012》附件4

表2:《消歧公约》的保留条款

30个国家对婚姻或家庭内的平等权利持保留条款。

持相关保留条款的国家数量



数据来源:《世界妇女进展2011-2012》附件5

建立“一站式服务”，减少司法链条中的“损耗”

司法链条是指妇女为寻求补偿必须遵守的一系列司法步骤，其特点是高度的损失性，司法链条的每一个环节都存在阻碍，有可能使案件中止。因此仅有一小部分案件最终能够结案或得到公正的审判结果。

2009年在欧洲国家开展的一项研究发现，报案的强奸案中能获得审判的比例平均仅为14%，有些国家的该项审判率仅为5%（见表3）。

减少“损耗”的方法之一是建立“一站式服务”，将关键性服务集中在同一个工作场所，调查取证、提供法律咨询、医疗保健并为女性提供其他支持性的服务。南非设立的“瑟树热拉”救护中心就是一站式服务的良好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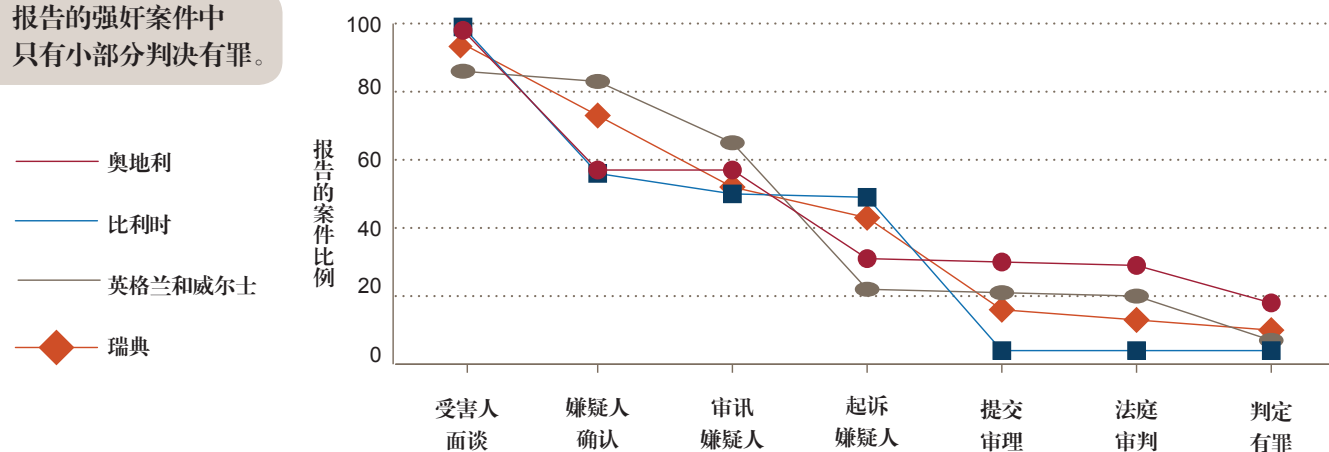
这些救护中心设置在公立医院里，提供紧急医疗救护、咨询以及审前准备，创造了一个服务一体化、面向受害人的服务环境。

其目的是为性侵犯案件中的受害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帮助，减少二次伤害的发生，提高定罪率以及减少案件的延误时间。

“瑟树热拉”救护中心的工作人员由专业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和警察构成，每天24小时工作。豪登 (Gauteng)省索韦托 (Soweto) 的“瑟树热拉”救护中心受理的强奸案件的定罪率已经上升至89%，而全国平均水平仅为7%。目前其他国家，例如智利和埃塞俄比亚，纷纷效仿设置“瑟树热拉”救护中心的做法。

表3: 欧洲国家抽样研究的强奸案件损耗情况

报告的强奸案件中只有小部分判决有罪。



资料来源: Lovett 和 Kelly 2009

让女性站在执法前沿

世界各地对女性受害案漏报甚至不报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在57个国家开展的犯罪调查显示平均10%的女性表示他们遭受过性侵犯，但是其中仅有11%的受害女性报案。相比之下，有8%的妇女曾遭到抢劫，但报案率却达到38%。

在司法系统的一线工作岗位雇佣女性有助于提高女性受害人获得司法公正的机会。数据显示性侵犯报案率与警察局中女性警察的数量有着正比关系（见表4）。冲突后的利比里亚组建了一支全部由当地印第安女性组成的警察队伍，大大提高了报案率，同时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女性加入警察队伍。尽管有这些益处，世界各国女性警察的比例仍然不到13%。

雇佣女性警察的获益不会自动产生：投资是必要的。从拉丁美洲及其他地区的经验表明，女性警察局和女性接待处必须配备充足的资源，人员必须经过专业训练，待遇要有保障而且其工作能够获得认可。

另外，要制定更宏观的培训计划和激励所有警察的措施，以充分满足女性需求，将招募女性警察官和配置女性接待处作为宏观战略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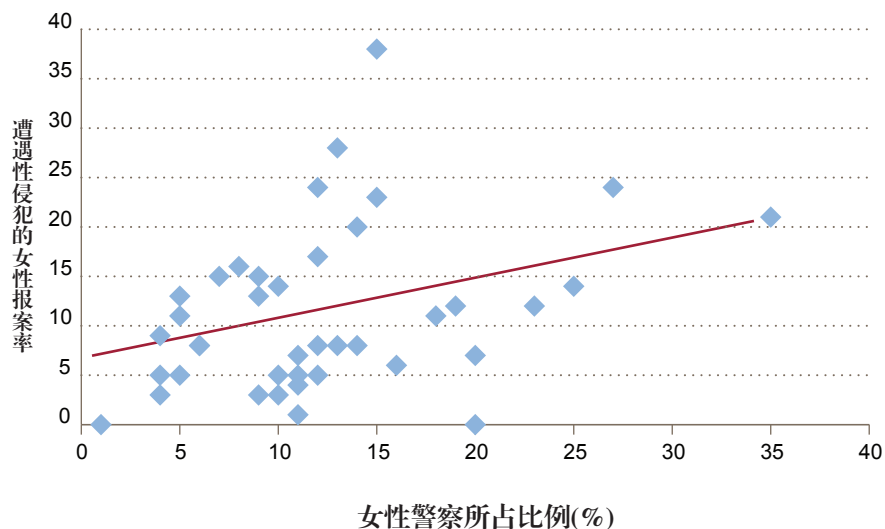
加大资金投入以确保女性获得司法公正

如果要使司法公正体系为女性服务，不论是通过司法改革还是提高法律援助、一站式服务或培训法官，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政府一旦认识到加强法律建设的重要性，就会在司法公正援助方面加大资金投入。然而，为实现社会性别平等而投入的资金比例仍然较低。

2009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OECD-DAC)的捐助方拨款42亿美元建设司法公正体系，其中美国和欧盟的出资占70%。伊拉克、阿富汗、墨西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巴基斯坦是该援助款的最大受赠国。其中2.06亿美元（占5%）用于以加强社会性别平等为首要目标的项目，6.33亿美元（占15%）的所投项目以提高社会性别平等为第二目标。2009年欧盟没有为以推动社会性别平等为首要目标的司法公正项目投入资金。

表4：女性警察比例与性侵犯报案率的关系

女性警察比例与性侵犯报案率之间存在正比关系。



资料来源：参考2009UNODC中警察比例数据及ICVS（最新）中性侵犯报案数据得出的联合国妇女署分析报告。

瑞典、加拿大、丹麦、挪威和德国是最大的捐助国，其援助项目的首要目的均为保障社会性别平等。所资助的项目包括：培训法官；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妇女参与和平建设和恢复工作；帮助被拐卖的受害者与家人团聚；以及降低早婚率的宣传活动。2009年危地马拉、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富汗和哥伦比亚接受了针对社会性别平等的司法援助。

根据项目数据库的记载，2000至2010十年间，世界银行共计拨款2605亿美元，用于2946个项目，其中涉及法制的项目为262个，所用资金为163亿美元。其中4个项目既涉及法制也涉及社会性别平等，所用资金为6060万美元。其中，960万美元投入到社会性别相关项目，占十年期间世界银行资金总拨款的0.004%。

2010年12月，世界银行总结了国际发展协会（IDA）资金补充状况。2011年至2014年，有51个援助国申请投入493亿美元用于帮助最贫穷国家。本轮项目周期有四个工作重点，其中之一就是保障社会性别平等。这是未来几年妇女的司法公正进程获得世界银行较大份额资金拨款的良机。

法官培训和决策监督

公正、信息全面和无偏见的司法决策过程是确保提出申诉的妇女获得司法公正的重要基础。然而，尽管有书面的法律规定了妇女的权利，但是法官并不总是能够正确地或者公正地引用法律条文。

一些组织，如国际女法官协会和印度妇女非政府组织Sakshi，为男性法官和女性法官提供专业培训，并组织探讨其工作中所面临的困难，这有助于加深对社会性别平等的理解，加强对肩负责任的认识。从曾经接受过培训的法官审判的几十件突破性的案例中，就可以充分地证明法官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见栏2）。

在国家层面需要系统地监督司法决策，以确保对前来寻求司法公正的妇女有问责保障，确保社会和政府能监督法院的审判，确保妇女权利不受侵害。

栏2：维沙卡（Vishaka）和性别司法决策权

1996年，印度非政府组织萨克施（Sakshi）开展了一项调查，调查者包括法官、律师和女性诉讼人，调查目的是为了研究司法理解和决策对前来报案的妇女的影响。超过三分之二的法官认为，妇女如果穿着太具挑逗性，则是在勾引他人强奸。

萨克施（Sakshi）开发了一个项目，改变了这一固化了的观念和性别模式。该项目已经扩展到亚太地区的16个国家。印度前首席法官嘉戈蒂士·沙让·维耳玛（Jagdish Sharan Verma）是该项目的首批参与者之一。

不久之后，维耳玛（Verma）法官便有机会将所学应用于实践，班瓦瑞·戴维（Bhanwari Devi）在Rajasthan地区的一个村子做社工时被当地人轮奸，通过审判她的案件，当地不仅开创了该类案件的刑事审判程序，也为其他劳动妇女寻求到了补偿。

该案件受到了五个妇女组织的资助，其中一个组织叫维沙卡（Vishaka），创始人为奈那·卡布耳（Naina Kapur），也是萨克施（Sakshi）的创始人和首席咨询法官。班瓦瑞（Bhanwari）案件由印度最高法院审理。该案件使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认可。

作为该案件的主审法官之一，维耳玛（Verma）大法官并没有因为当时没有性骚扰法律而停滞不前，他认识到社会性别平等和工作环境安全是受宪法和《消歧公约》保障的。法院通过该案件制定了第一个在公共和私有雇佣环境中关于性骚扰的综合法律指南。

维沙卡（Vishaka）判决成为孟加拉国类似案件的样板，并促进了巴基斯坦的司法改革，因此今天仅在这3个国家中就有5亿劳动女性受到法律保护，在工作场所免受性骚扰与虐待。

使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为妇女提供更多的服务

几个世纪以来，性暴力一直是战争的一种策略，被广泛地使用。将性暴力作为传播艾滋病毒的载体、强迫妊娠的工具以控制广大民众、强迫人口迁移以及恐吓整个社群。

国际法在过去20年中取得了重要的进展，首次使控诉性暴力成为现实（见栏3）。如果要增加性暴力定罪的数量，国际法院就必须将审理按性别区分的犯罪作为审判策略的重中之重。

此外，还需要采取措施，促使法院和其他司法机构，例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更多地为广大女性服务。赋予妇女权利，使妇女在冲突后司法机制的范畴定义、赦免定义和设计工作发挥核心作用，是确保司法机构为女性提供更多服务的唯一方法。

栏3：国际法20年中的突破性进展

过去，国际法中关于保护妇女免受侵犯的规定很少。因此，大部分妇女所受遭遇事件均被否认，而且没有文字记载。然而在过去的20年中，冲突中性暴力的认定和指控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日内瓦公约（1929）》中规定性暴力是道德诽谤，但不是暴力犯罪。二战后为起诉战争罪而制定的《纽伦堡宪章》和《东京宪章》中没有包含强奸罪。

《日内瓦公约（1949）》声明“妇女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但是强奸罪仍没有被公约列入“严重违法行为”范围。

1993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成立，法令规定强奸罪是违反人道主义的行为，一系列里程碑式案件将性暴力犯罪确认为严重的战争罪之一。至今该法庭已审判了29例性暴力犯罪案件。

1998年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检察官诉阿卡耶苏案中，首次将强奸列入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到目前为至，该法庭已审判了11例性暴力犯罪。

2000年

《联合国安理会1325号决议》指出了女性在构建和平方面的作用，强调需要妇女全面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进程。

2002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更广泛的性社会性别区分犯罪列入国际犯罪范畴，该法庭发布的23项犯罪控告中，有12项包含性暴力犯罪指控。

在检察官诉布里马及其他案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认定逼婚是非人道主义行为，构成反人类罪。

2008-2010年

《联合国安理会1820号决议》呼吁要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应对性暴力行为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心。

安理会1888号、1889号和1960号决议为1325号决议和1820号决议规定了具体的实施措施。

其他有效措施包括提供经济援助、儿童保健和提供交通以帮助妇女克服实际困难；还包括提供社会心理咨询服务、健康保健和其他长期的援助；以及召开闭门听证会，使女性能够对性暴力行为作证。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巡回法庭确保了给妇女获得司法公正，使调查案件和起诉犯罪人十分迅速。在2010年，9个巡回法庭审判了186宗案件。其中115宗是强奸案，95例被宣判有罪，判定入狱时间为3~20年。

2011年2月，一个巡回法庭起诉了首批反人类案件，将9名士兵定罪，数周前他们在斐济集体强奸了40多名妇女和女童。

实施社会性别差异赔偿项目

赔偿是确保受害人获得司法公正的最有效机制，是受害女性得到身心恢复的重要工具。与许多冲突后事件类似，中非共和国的妇女也认为赔偿是必要的、可以帮助他们恢复损失，减少贫穷，另外重要的原因，是赔偿能够确保承认妇女的遭遇。（见表5）

国际社会已经对国际法庭和其他过渡性司法机构倾注了大量资金，然而协助各国履行司法赔偿义务的机制还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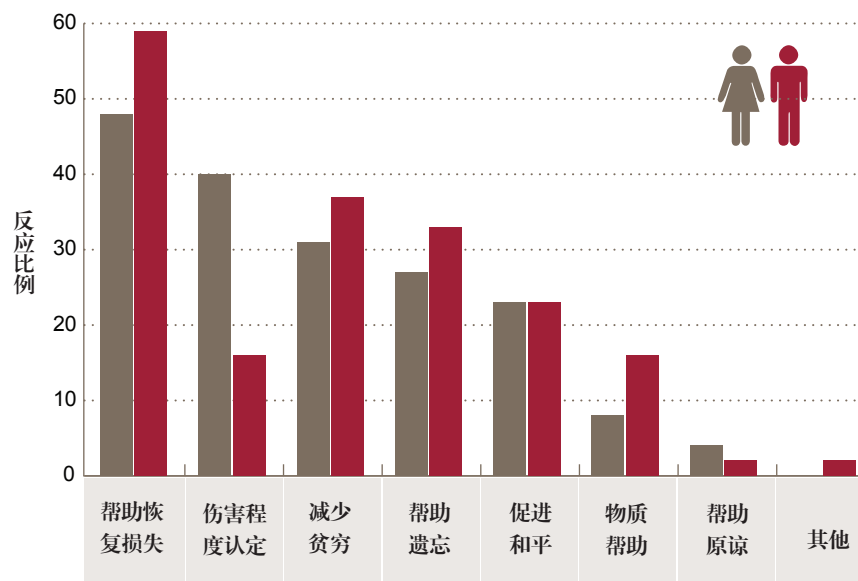
为了使妇女的利益得到保障，赔款项目必须涵盖所有的性暴力和基于社会性别的暴力行为，要包括涉及个体的、集体的和有代表性的措施，同时还要包括服务提供和土地归还措施。

在塞拉利昂，由联合国消除针对妇女暴力行动基金和联合国和平建设基金支持的社会行动委员会，正在开展赔偿项目，对象人群为650名性暴力幸存女性，旨在赋予妇女长期的权利。

到目前为止，300名妇女接受了小额贷款资助，分别在该国的14个区域做小本生意，接受工作技能培训。2011年3月，在弗里敦的一个典礼上，首批90名妇女培训毕业，培训课程包括文学、驾驶、计算机操作、制皂和美发。

表5：中非共和国男性和女性对赔款重要性的认识程度

女性和男性都认为他们需要赔偿以减轻贫穷状况。女性比男性要求承认其遭遇的呼声更高。



资料来源：Vinck 和 Pham，2010a 和 2010b。

使用配额制度增加女性立法人员的数量

在国会中女性代表数量稳步增长的国家里，为提升妇女权利而设定的新法律也应运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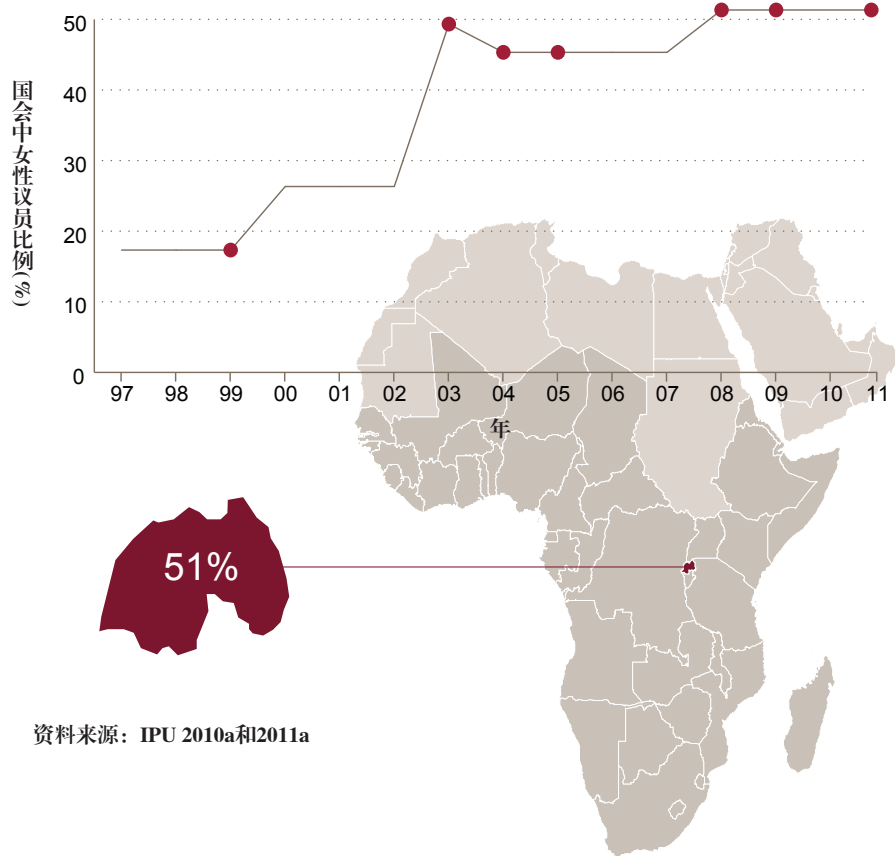
从尼泊尔到哥斯达黎加，从卢旺达到西班牙，这些国家都使用了配额制度增加女性立法人员的数量，建立了保障土地权利、反对针对妇女暴力、医疗保健和雇佣等方面的法律。有妇女组织的国家里，往往超越各党派之争，妇女的利益都能够得到保障，妇女状况亦随之发生变化。

《北京行动纲领》呼吁政府团体中男女工作人员数量性别平衡，《消歧公约》要求采用临时特别措施，如配额制度等，来扩大政治决策过程中妇女的影响。国会中妇女议员数量已达到或超过30%的28个国家中，至少23个国家使用了配额制度。

表6: 卢旺达的妇女代表和立法改革

关于妇女权利的进步法律随着女性国会议员的增加而快速增加。

- 《继承法（1999）》确立了遗产继承权和财产所有权方面的社会性别平等。
- 《宪法（2003）》中明确了社会性别平等和消除性别歧视原则，要求在各级决策岗位中，女性所占比例应至少为30%。
- 《国家土地政策（2004）》和《国家土地法（2005）》从法规和社会两个方面确保土地所有权方面的社会性别平等。
- 《防止和处罚基于社会性别暴力犯罪法》于2008年通过，婚内强奸于2009年被认定为犯罪。
- 51%的国会议员和最高法院半数法官为女性，最高法院院长为女性。（2011年）。



其中超了30%大关的6个国家已经从冲突中走了出来，这表明社会性别平等的进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意愿而不是国家的发展水平。卢旺达就是这样的国家，该国是全世界妇女代表所占比例最高的国家（见表6）。

卢旺达的2003年宪法明确了要‘确保决策机构女性人数至少占30%’，并且在同一年的选举中达到了这个目标。卢旺达的女性国会议员分布于各个党派的核心部门，并与妇女部和国内社会组织共同合作，改革遗产继承权、土地权以及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女性国会议员和男性同事共同在全国范围内巡回工作，对遗产法和土地法的执行情况监督，转变对妇女权利的态度。

将社会性别平等作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重点

联合国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互相联系，每个目标的实现都离不开妇女权利的进步。所有目标在促进社会性别平等方面扩大投资、推广行动都具有双重作用，即既可以消除广泛的不平等，又可以加速整体的进展。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也是妇女获得司法公正的重要先决条件。如果妇女不受教育，不知道权利和决策的力量，妇女便无法获得她们应有的权利，无法得到法律援助或通过法院解决问题。

目前在减少贫穷和儿童死亡、增加受教育机会等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数据表明整体进展掩盖了性别、收入和地域差异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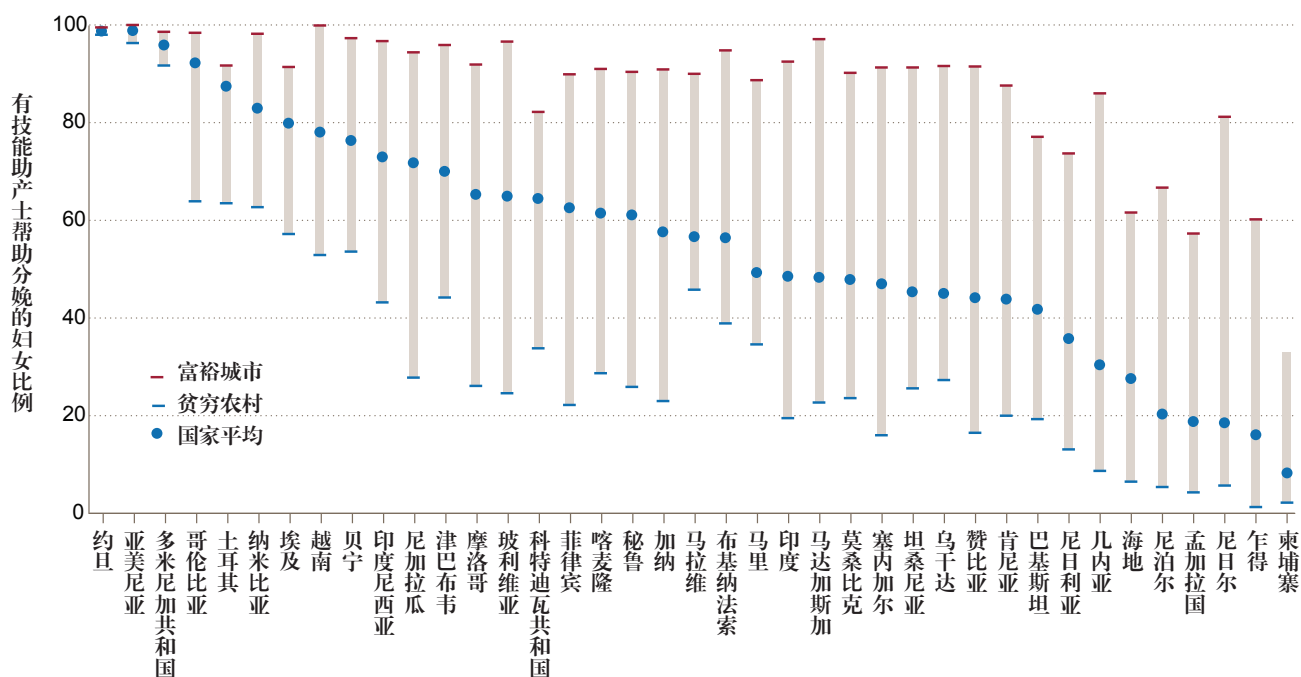
妇女和女童，尤其是生活在农村的妇女和女童，有可能无法从进展与改善中受益。几百万妇女和女童仍然生活在贫穷中，并且受到排斥。例如，与城市中生活的富裕女性相比，生活在农村的贫穷女性在分娩时很少有机会获得训练有素的助产士的帮助，这些有经验有技能的助产士对防止孕妇死亡和患病是非常重要的（见表7）。

距2015年千年发展目标的预期时间，只有4年了，消除阻碍妇女和女童发展机会的因社会性别差异所导致的不公正性必须是下一步行动的中心任务。

将提升妇女权利作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重点，现实方法包括：减免医疗保健中患者的就医费用，实践证明该举措可以增加妇女和儿童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包括生殖健康；采用定期提供生活补助和现金转移支付方式鼓励女童上学，推迟结婚年龄，使女性继续接受重要的中级教育；使女性在司法服务的第一战线工作，可以使广大女性更加便捷地获得公共服务；在决策过程中提高各个级别妇女的影响，既包括家庭主妇，又包括地方乃至国家的广大女性，以确保政策能反映出妇女的现实生活。

表7：城市富裕妇女和农村贫穷妇女分娩时有技能的助产士护理情况对比

农村贫穷妇女和城市富裕妇女相比，分娩时很难有机会得到专业护理。



资料来源：Seck 和Azcona 2010,根据联合国妇女署授权的Harttgen 和Klasen 2010的计算数据。

联合国妇女署是联合国组织，致力于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支持全球妇女和女童的先锋，联合国妇女署成立的使命是加速实现满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进展。

联合国妇女署支持联合国各成员国，把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作为全球性标准，与各国政府和民间团体一道制定法律、政策、开展项目、提供服务并执行以上准则。联合国妇女署全力支持妇女平等地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其工作重点有以下五个方面：增加妇女的领导权和参与权；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使妇女全面参与和平与安全进程的各个方面；巩固妇女的经济地位；使促进社会性别平等成为国家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中的工作重点。联合国妇女署还帮助并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社会性别平等。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220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SA
Tel: 212-906-6400
Fax: 212-906-6705

<http://progress.unwomen.org>
www.facebook.com/unwomen
www.twitter.com/un_women
www.youtube.com/unwomen
www.flickr.com/unwomen

联合国妇女署驻华办事处
北京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
联合国大楼 100600

Tel: 86-10-85320933
Fax: 86-10-85320903
Unwomen.china@unwomen.org
<http://weibo.com/unwomenchina>